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A) 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辭任；(B) 委任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及(C) 建議委任管理人的負責人

董事會宣佈：

- a) 基於其不再受聘於德意志銀行，Rahul Ghai先生已提出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職務，有關辭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b)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David Wyndham Edwards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以及
- c) 建議儘快委任David Wyndham Edwards先生為管理人的負責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正審批Edwards先生出任管理人負責人的申請。待Edwards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後，管理人將儘快重新指定Edwards先生為執行董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管理人將再刊發公告，儘快告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建議委任Edwards先生的最新情況。

管理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辭任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管理人，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其不再受聘於德意志銀行，Rahul Ghai先生已提出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職務，有關辭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Ghai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Ghai先生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的事項須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Ghai先生在其任內對管理人管理睿富房地產基金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管理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David Wyndham Edwards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Edwards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地區房地產董事兼投資經理人。Edward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該公司。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Edwards先生任羅斯洛克集團投資管理部的董事總經理18個月。於加入羅斯洛克集團前，Edwards先生任領盛投資管理公司的區域總監8年，在該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區域策略師，開放型亞太區核心基金負責人和區域業務發展聯席主管等。Edwards先生持有雷丁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所有支付給Edwards先生的酬金將由管理人的一家關連公司(並非睿富房地產基金)承擔並從其自有資源撥付。

董事會確認，Edwards先生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簽訂正式服務合約，Edwards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需按管理人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在管理人下屆股東年會接受重選。

截至本公告之日，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範圍內，Edwards先生在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中並無任何直接、間接或推定權益。在本公告之日前三年內，Edwards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Edwards先生與管理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是持有睿富房地產基

金單位的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聯。假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適用於睿富房地產基金，有關委任Edwards先生為睿富房地產基金的非執行董事亦無其他信息需要按照該等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確認，在Ghai先生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以及Edward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修改後安排(定義見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各適用規則和監管規定。

建議委任管理人負責人

建議儘快委任Edwards先生為管理人的負責人。證監會現正審批Edwards先生出任管理人負責人的申請。待Edwards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後，管理人將儘快重新指定Edwards先生為執行董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管理人將再刊發公告，儘快告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建議委任Edwards先生的最新情況。

有關Ghai先生辭任、Edwards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建議委任Edwards先生為管理人的負責人等事宜，並無其他相關事項須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最後，董事會確認管理人已於香港妥善備置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簿冊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Wyndham Edward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